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121號

原　　告　林武亮即建銘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

即

破產管理人　馬國柱會計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黃國棟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送達代收人　袁震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破產管理人袁震天律師、馬國柱會計師、黃國棟為被告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受破產之宣告者，關於破產財團之訴訟程序，在依破產法有承受訴訟人或破產程序終結以前當然停止；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至第172條及第174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4條第1項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聲請支付命令（嗣後經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）時固係以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寶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寶德公司）為被告，惟寶德公司已於民國109年4月10日經本院109年度破字第4號民事裁定宣告破產，

並經本院於109年5月19日以109年度執破字第7號民事裁定選任袁震天律師、馬國柱會計師、黃國棟為寶德公司之破產管理人，有本院109年度執破字第7號民事裁定在卷足稽。從而，本件應由袁震天律師、馬國柱會計師、黃國棟承受訴訟，然渠等迄未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職權裁定命破產管理人袁震天律師、馬國柱會計師、黃國棟為寶德公司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程序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蕭欣怡